

证券代码：874897

证券简称：天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统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

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第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及人员

第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和授权发言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建立公司内部协调和信息采集机制，及时归集、汇总各部门及下属公司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

（二）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管理层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三）做好召开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年度报告说明会及投资者交流活动的筹备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四）审核、编制公司面向资本市场的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宣传材料、路演材料等；

（五）可以在公司网站上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

（六）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投资者电子邮件、传真及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提问，接待投资者来访，安排投资者厂区参观，及时、全面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情况；

（七）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互联网等渠道，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八）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获得股东的支持和理解；

（九）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和研究报告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十）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引导媒体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十一）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与其他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就投资者关系工作展开不定期的交流；

（十二）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法务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是公司面向投资者的窗口，传递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有关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对象、沟通内容及方式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如下：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对象如下：

- （一）公司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如下：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可以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形式及要求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在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组织安排接待投资者调研、媒体采访及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参加路演等推广活动，上述活动的具体内容安排及人员安排由董事会秘书予以确定，参与上述活动的人员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者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

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如有）公布投资者投诉邮箱，该等邮箱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日常管理，投资者可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宜进行投诉，董事会秘书应就投资者投诉事宜进行核实并及时回复。

第二十九条 对于投资者通过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进行投诉的，公司接线人员应详细记录投资者投诉内容及联系方式，并告知投资者将及时就相关情况进行电话回复。公司接线人员应在投资者投诉当天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相关情况，由董事会秘书组织投诉核实及回复工作。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投资者投诉有关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